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田径项目
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田径项目

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乙方：内蒙古联赛体育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田径项目赛事运营服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15〕154号）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版）》（体经规字〔2026〕2号）及勤俭办赛、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田径项目赛事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BTZCS-G-F-260089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田径项目赛事运营服务，乙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自治区第十

六届运动会田径项目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的赛事方案及应急预案制定、竞赛器材保障、竞赛场地保障、裁判员劳务和差旅、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赛事实施方案符合赛事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 赛事方案及应急预案

（1）提供完整赛事策划方案，涵盖赛事流程设计、组织协调、进度管控等，保障赛事从筹备到结束全流程顺畅运行，服务周期含赛前筹备、比赛期间及赛后收尾；

（2）配合竞委会制订竞赛组织实施方案、赛事风险评估方案、赛事风险应急预案、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做好赛事组织，确保赛事活动顺利举行；

（3）按照省级运动会办赛标准制定相关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竞赛器材保障

（1）制定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所需的计时设备和竞赛辅助器材清单。

（2）提供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所需的计时设备和竞赛辅助器材。

（3）提供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办公用品。

3. 竞赛场地保障

（1）制定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比赛场地布置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布置赛场，保障赛事顺利进行。

(2) 制定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比赛场地氛围营造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进行物料设计、制作和安装工作。

(3) 负责提供场地测试赛医务人员、救护车、AED 等医疗保障。

4. 裁判员劳务和差旅

(1) 承担裁判员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的劳务报酬，按照自治区十六运相关标准执行。

(2) 承担裁判员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用，按照自治区十六运相关标准执行。

5. 后勤服务保障

(1) 场地测试赛裁判员、运动员食宿保障

按照自治区十六运标准承担场地测试赛期间裁判员住宿、餐饮服务，严格保障卫生条件与安全管理；负责提供场地测试赛期间符合标准的运动员住宿、餐饮服务，运动队费用自理，严格保障卫生条件与安全管理；负责提供场地测试赛期间的饮用水、工作人员工作餐食。

(2) 场地测试赛交通摆渡保障

负责提供场地测试赛期间符合赛事需求的车辆，负责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志愿者、工作人员往返酒店与赛场的摆渡工作，严格进行车辆管理，确保驾驶员持证上岗，全面保障运力与行车安全。

(3) 负责为场地测试赛、正赛（场地赛和公路赛）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公众责任险等，保障赛事安全。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赛事时间安排为：

田径场地测试赛，5月27日—5月29日；

田径公路赛，8月6日—8月8日；

田径场地赛，8月11日—8月15日。

第三条服务地点

田径场地测试赛，包头市奥林匹克中心田径场；

田径公路赛，包头市小白河国家湿地公园；

田径场地赛，包头市奥林匹克中心田径场。

第四条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 3416000 元)。

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1366400 元)。

赛事结束经评估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佰零肆万玖仟陆佰元整(¥20496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2000115364417

地址及电话：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市党政大楼3层C区
0472—5618864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包头银河支行 15001716678050001553

乙方：内蒙古联赛体育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MA13PA2321

地址及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华辰电
苑5B号楼5层4单元502 电话：156614828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8115601013200330774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赛事服务。
- (2)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执行提出要求和意见。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或整改。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监督。
-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实施, 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不得将合同中的全部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以拆分形式分别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应当及时、准确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调整, 或解释不予采纳的理由。

(3)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制定赛事安全保障方案, 明确安全管理人员, 开展隐患自查自纠, 确保赛事人员、场地安全, 杜绝重大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应当对举办赛事过程中得知的参赛人员个人信息承担无条件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田径项目赛事运营服务出现重大问题、未能顺利举行或验收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擅自终止、解除合同或停止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擅自终止、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服务费，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

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政策因素

由于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导致赛事无法正常举办，甲乙双方须配合相关政策的执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包头市体育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联赛体育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马驰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

自治区十六运田径项目经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1	预选赛	竞赛组织、场地布置、氛围营造、赛事保险等	15	130.8
2		裁判员劳务, 约 160 人按 5 天计, 劳务标准每人每天 260 元	20.8	
3		裁判员食宿, 约 160 人按 5 天计, 食宿标准每人每天 220 元	17.6	
4		裁判员差旅, 异地裁判员约 100 人, 交通标准每人 800 元	8	
5		赛事期间车辆保障, 按 5 天计, 商务 2 辆每辆每天 1000 元、公交 20 辆每辆每天 600 元	7	
6		计时设备租赁 1 套	62.4	
7	正赛 (场地赛和公路赛)	竞赛组织、场地布置、氛围营造、赛事保险等	30	210.8
8		裁判员劳务, 场地赛裁判员约 160 人按 8 天计, 公路赛裁判员约 60 人按 6 天计, 劳务标准每人每天 300 元	49.2	
9		裁判员差旅, 异地裁判员约 145 人, 交通标准每人 800 元	11.6	
10		场地赛计时设备租赁 1 套 90 万元 公路赛计时设备租赁 1 套 30 万元	120	
11	合计			341.6

